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18號

原　　告　劉秋木
　　劉碧雲
　　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文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　代理人　夏家偉律師
　　林郁芸律師
　　鍾宛蓁律師
　　蔡宜珊律師
　　高文洋律師
被　　告　曾唯皓
000000000000000000
　　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楨升
被　　告　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綱律師
被　　告　吳鎮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曾唯皓與被告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應依序連帶給付原告劉秋木新臺幣93,045元、原告劉碧雲新臺幣340,46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曾唯皓與被告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應依序連帶給

付原告劉秋木新臺幣93,045元、原告劉碧雲新臺幣340,46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其中被告曾唯皓、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任一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曾唯皓、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連帶負擔18%，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曾唯皓、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如依序以新臺幣93,045元、新臺幣340,467元為原告劉秋木、原告劉碧雲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將曾唯皓、吳鎮安、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泳睿公司）、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下稱心輝凱企業社）、周玉民為被告，訴之聲明為：「㈠曾唯皓、吳鎮安、周玉民應連帶分別給付劉秋木新臺幣（下同）693,045元、劉碧雲1,836,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泳睿公司、心輝凱企業社就曾唯皓部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㈢原告得向被告分別請求償還上開應分擔部分，如任一被告為給

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3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書狀向本院撤回周玉民之起訴（本院卷一第102-1頁），並於114年10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訴之聲明第1項為：「曾唯皓、吳鎮安應連帶分別給付劉秋木693,045元、劉碧雲1,836,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86頁反面），前開撤回，係在周玉民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並因而減縮訴之聲明，自應予准許。

二、本件曾唯皓、吳鎮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曾唯皓無自用大貨車駕駛執照，竟於112年8月26日下午5時2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西向輔助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西向6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另應注意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裝載之貨物捆紮牢固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驟然追撞前方由吳鎮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Ａ車），又Ａ車亦疏未注意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遭肇事車輛撞擊後亦自後方追撞劉碧雲所有、劉秋木所駕駛、同向行駛在Ａ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另肇事車輛載運之箱型鋼梁復因未捆紮牢固而脫落撞擊系爭車輛車頂，致劉秋木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劉秋木因而支出醫療費用6,845元、拖吊費用6,200元、代步車租賃費用18萬元，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系爭車輛經送廠估算維修費用，劉碧雲需支

出維修費用1,836,287元。劉秋木就拖吊費用、代步費用部分已自劉碧雲受讓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泳睿公司為肇事車輛車主，肇事車輛上有泳睿公司名稱，心輝凱企業社為曾唯皓之雇主，均應與曾唯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泳睿公司：我只是將肇事車輛租給曾唯皓，並非曾唯皓之雇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吳鎮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答辯意旨略以：系爭事故發生時A車已為靜止狀態，遭肇事車輛推撞才會往前撞上系爭車輛，A車並無任何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關於吳鎮安部分應予駁回。

㈢曾唯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㈣心輝凱企業社：伊對曾唯皓並無實質指揮監督權限，亦不存在僱傭關係，自無庸與曾唯皓連帶負賠償責任；縱認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對劉秋木請求之醫療費用6,845元、拖吊費用6,200元不爭執；然爭執原告所提出之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立汽車）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與本件之關聯性，系爭車輛並非在捷立汽車進行維修，原告復遲未提出系爭車輛實際維修估價單與維修項目，應認系爭估價單不得做為劉碧雲所受損害之依據，縱認系爭估價單與原告本件請求相關，亦應依法計算折舊；另縱認劉秋木因系爭車輛受損有支出代步費用需求，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須長達2個月，且每日代步車輛租金3,000元亦屬過高，精神慰撫金請求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曾唯皓無合格駕駛執照，112年8月26日下午5時2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西向輔助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西向6公里處時，因

未將裝載之貨物捆紮牢固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追撞Ａ車，肇事車輛上箱型鋼梁復因未捆紮牢固而脫落撞擊系爭車輛車頂等節，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7至28頁），而曾唯皓因前該過失駕駛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合議庭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簡上字第55號、113年度交簡字第62號判決在卷可佐，復經本院調閱前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泳睿公司、吳鎮安、心輝凱企業社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07-1頁、第117頁），又曾唯皓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四、另原告主張吳鎮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劉秋木受有系爭傷害，且泳睿公司、心輝凱企業社就曾唯皓應負責部分亦應分別與曾唯皓連帶負賠償責任等節，則為泳睿公司、心輝凱企業社、吳鎮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之點及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㈠關於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爭點：

1.吳鎮安應否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侵權行為責任？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⑵經查，A車在遭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前，A車車身於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約【00:00:27】時，已自外側車道完全駛入右側輔助車道，同向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肇事車輛前方，嗣系爭車輛剎車燈亮起時，A車車速亦開始減緩而與系爭車輛保持相當距離，嗣後系爭車輛與A車於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約【00:00:38】時均煞至停止，肇事車輛則持續向前行駛，而於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約【00:00:40】時，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A車，A車亦因遭推撞而向前撞及系爭車輛，同時肇事車輛上鋼樑亦脫落撞擊系爭車輛車頂等節，有A車前、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與附件擷取圖片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21至222頁反面、第224至225頁），核與吳鎮安於警詢中自陳：伊當時原先行駛於外側車道，伊見肇事車輛前方還有很長一段空間，便超越肇事車輛後向右變換至輔助車道，伊於變換車道完成後行駛一段後才見到系爭車輛煞停，見狀伊也跟著減速煞停，於煞停幾秒後有聽到後方傳來剎車聲，隨後即發現伊遭肇事車輛碰撞，並導致伊車輛往前碰撞系爭車輛後車尾，隨後即見到鋼樑從伊車上空飛到系爭車輛車頂，事故發生當時伊車輛為停等狀態等節（本院卷一第166至167頁），大致相符，復參A車完成變換車道至輔助車道時之後方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與肇事車輛間距離、以及前揭勘驗筆錄記載A車變換車道完成至發生系爭事故間差距約12至13秒乙節可知（本院卷第222頁、第225頁正、反面），A車於變換車道至輔助車道時距離肇事車輛仍有相當距離甚明，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前，A車車身即已完全駛入右側輔助車道行駛，且亦與前車保持相當距離，且A車車身完全駛入輔助車道時，與肇事車輛仍有相當距離，而肇事車輛在系爭車輛、A車均停止

後仍持續向前行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始自後方追撞A車，A車復因遭肇事車輛自後方推撞而向前撞及系爭車輛，肇事車輛上鋼樑亦脫落撞擊系爭車輛車頂，致生系爭事故，是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將裝載之鋼梁捆紮牢固，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且自吳鎮安所提出之A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與前揭勘驗筆錄可知（本院卷一第110至111頁、第221至222頁反面），肇事車輛為車體重量甚重之大貨車，在系爭事故發生前復未見有明顯減速跡象，而逕自後方追撞前已逐漸煞停而為靜止之A車，A車遭推撞始撞擊系爭車輛，可推知肇事車輛撞擊力度應甚大，A車固因遭肇事車輛追撞之推力而向前撞及系爭車輛，惟自前揭證據，實難認A車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原告雖主張倘A車有與系爭車輛保持適當距離，縱然A車遭追撞亦不致撞擊系爭車輛，是吳鎮安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惟均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2.泳睿公司、心輝凱企業社應否各與曾唯皓負連帶賠償責任？

⑴泳睿公司應否與曾唯皓負連帶賠償責任：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是以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161號、94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裁判可資參照）。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

設，故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69號裁判意旨參照）。

②經查，曾唯皓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卻於前述時、地駕駛泳睿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又未將裝載之貨物捆紮牢固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追撞A車，A車因遭強力推撞而向前撞及劉秋木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足認曾唯皓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等節，已如前述；而肇事車輛車身印有泳睿公司名稱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14頁），則客觀上觀察，曾唯皓即係為泳睿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況肇事車輛為泳睿公司所有並租賃予曾唯皓、心輝凱企業社使用，約定租賃期間為112年6月22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復約定吊掛工程以每月20日由泳睿公司預支10萬元予曾唯皓、心輝凱企業社，餘款則於下個月10日付清，且曾唯皓、心輝凱企業社應將簽單送予泳睿公司核對數量、工時等節，有吊卡車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21頁），顯然泳睿公司與曾唯皓締結系爭合約書時，業已預見曾唯皓將駕駛肇事車輛執行業務，是對肇事車輛之駕駛曾唯皓，駕駛肇事車輛所生之事故結果，泳睿公司自應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泳睿公司前揭辯解，應不足採。從而，曾唯皓客觀上屬泳睿公司之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泳睿公司應與曾唯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⑵心輝凱企業社應否與曾唯皓負連帶賠償責任：

①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借與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

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之關係，且借與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裁判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意旨參照）。丙自外觀之既係獨資商號A之登記負責人，甲於事故當時復係為獨資商號A執行業務，應認丙亦應負僱用人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參照）。

②心輝凱企業社固辯稱系爭合約書係曾唯皓無權代理心輝凱企業社所簽署，心輝凱企業社對曾唯皓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亦無存在僱傭關係等語，惟：

❶曾唯皓因潘潮輝至桃園地檢署對伊提起偽造文書告訴（下稱偽造文書案件），而於偵訊中自陳：心輝凱企業社是伊與潘潮輝一起創辦，由伊去辦理登記及刻立印章，雖然是合夥但心輝凱企業社的事務實際上全部都是伊在處理，因為伊有呆帳沒有辦法馬上成立獨資商號，潘潮輝僅掛名當名義負責人，潘潮輝當時還在錦源鑄造公司做外包司機，潘潮輝以交通公司開立發票稅率是9%，伊成立心輝凱企業社給潘潮輝掛名當負責人的好處是可以用心輝凱企業社名義開發票，稅率是5%，潘潮輝有同意伊可以自行使用心輝凱企業社的大章與告訴人的小章，大小章刻好後就是伊保管，系爭合約書是伊跟泳睿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許楨升所簽立，因為伊係心輝凱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等語（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27號卷第5至7頁），核與該偽造文書案件中，證人王俊欽於偵訊中具結證稱：伊從112年5月起至113年6月間都幫心輝凱企業社報稅，112年3月9日曾唯皓代理潘潮輝來簽約，簽約時潘潮輝不在場，伊後來去國稅局辦理購買公司發票事宜潘潮輝有前來親自簽名，同時也是曾唯皓來向伊租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作為心輝凱企業社之營業地點，曾唯皓向伊說曾唯皓與潘潮輝是合夥關係，報稅也

都是曾唯皓拿發票來請伊處裡報稅事宜，直至112年9月以後潘潮輝才跑來跟伊說以後報稅都是由他來處理等語（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27號卷第33至34頁）、證人許栴升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曾唯皓一直以來都是用心輝凱企業社做泳睿公司的小包，並用心輝凱企業社的名義跟我請款，曾唯皓說他才是心輝凱企業社的實際負責人，潘潮輝只是名義負責人，曾唯皓是用心輝凱企業社的名義與我簽立系爭合約書等語（桃園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03至104頁），核與曾唯皓前揭陳稱其實際執行心輝凱企業社事務等情均相符，足徵曾唯皓為心輝凱企業社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又潘潮輝對曾唯皓提告偽造文書罪嫌部分，經桃園地檢署偵查後認證據不足而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92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潘潮輝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議字第9414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等節，業經本院調閱偽造文書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併予敘明。

❷又曾唯皓於系爭事故警詢中亦自陳事故發生前駕駛肇事車輛載運鋼筋要去青埔下貨等語（本院卷一第163頁反面），足徵曾唯皓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係執行職務無訛，揆諸前揭見解，其行為在外觀上依一般情形觀之，係屬為心輝凱企業社執行職務，心輝凱企業社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曾唯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心輝凱企業社固辯稱曾唯皓僅係無權代理云云，然此部分辯解與前揭偽造文書案件證人王俊欽、許栴升具結證述內容顯不相符，應非可採。

㈡關於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之爭點：

1.劉秋木部分：

⑴醫療費用、拖吊費用：

劉秋木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6,845元、拖吊費用6,200元之損害，且其就拖吊費用部分已自劉碧雲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節，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9頁、第26至27頁，本院卷二第46

頁、第54頁），經核均為必要且相關，應予准許。

⑵代步費用部分：

劉秋木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代步費用180,000元損害，且其已自劉碧雲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節，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本院卷二第46頁、第55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查：

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動之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劉秋木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須送廠維修，伊於維修期間2個月期間無法使用該車，須另行租用代步車，因而另行向友人租賃代步車輛使用，租賃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每日租金3,000元，上開租車期間額外支出代步費用共18萬元等節，有112年9月1日代步車租賃合約書在卷（本院卷一第104頁），其中：

❶劉秋木主張每日租車代步費用3,000元乙節，心輝凱企業社雖辯稱過高而應以搭乘計程車費用為依據等語，惟系爭車輛既因曾唯皓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受有損害，有進廠維修之必要，而交通工具為一般人工作、生活所需，是系爭車輛合理修繕期間致使用人即劉秋木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而增加移動時所需支付之額外支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得請求被告賠償。又此一損害應得以相當於市場上的租賃價額加以衡量，故本院認為得以系爭車輛不能使用之期間及同等級租賃車輛之租價，作為原告代步費用的計算基準，心輝凱企業社前揭抗辯，應非可採。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廠牌PORSCHE、車型CAYENNE、出廠日期102年9月（本院卷一第28頁）之一般市場行情後，認原告主張

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以每日3,000元承租車輛代步使用，應為適當。

❷另劉秋木固主張租用代步車輛期間2個月等語，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需進廠維修而無法使用之期間，當應以該車輛實際維修之時間計算，然就系爭車輛實際維修期間，經本院函詢捷立汽車系爭車輛實際維修期間天數，經捷立汽車函覆因未實際維修系爭車輛，無從確認維修日數等語，有捷立汽車114年2月19日捷立114字第001號函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147頁），又原告固有提出劉秋木與新堡汽車商行（下稱新堡汽車）負責人即訴外人余青憲、通訊軟體LINE暱稱「余青憲新堡汽車維修」之人（下合稱余青憲）之對話紀錄，其中劉秋木於113年8月29日下午4時2分傳送訊息予余青憲：「老闆在嗎？不好意思有件事情請教，我那車子是何時維修好，何時過戶的，你知道嗎？？因為要跟對方談，其中一項代步車要有時間。」、（余青憲於同日下午4時4分許撥打劉秋木語音通話1分52秒）、劉秋木復於同日下午4時6分許傳送訊息予余青憲：「所以是，8/26事故，9/15車到您那，完工日約1.5個月，10/30完成...謝謝」等語在卷（本院卷一第188頁），惟原告僅提出片段原告自述維修日期之對話紀錄，尚無法佐證系爭車輛實際維修所需期間久暫；復經本院於114年5月8日當庭諭知原告應於庭後10日內就劉秋木主張2個月代步期間具體舉證，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04頁），然原告僅於114年5月17日聲請向捷立汽車再次函詢系爭車輛所需維修日數（本院卷一第206頁反面至206-1頁），惟捷立汽車業已明確函復其因未實際修復系爭車輛，故無法估算所需維修日數等節，有捷立汽車明確函文在卷可查，已如前述（本院卷一第147頁），應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此外，就劉秋木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需租用車輛代步期間達2個月之必要性與因果關係乙節，未據劉秋木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然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確有因維修而支出代步費用之必要，審酌系爭估價單所列工項、工時，復類推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系爭車輛合理維修期間應以10日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❸基上，劉秋木可得請求代步費用為30,000元（計算式：10日×3,000元）。

⑶精神慰撫金：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曾唯皓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劉秋木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致劉秋木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劉秋木請求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茲審酌曾唯皓與劉秋木之學經歷狀況及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狀況、曾唯皓過失之程度及劉秋木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劉秋木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⑷綜上所述，劉秋木得請求之金額為93,04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845元＋拖吊費用6,200元＋代步費用30,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

2.劉碧雲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⑵劉碧雲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而系爭車輛雖未實際維修，惟估計之維修費用為1,836,287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本院卷一第28至32頁）。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340,467元（詳如附表所示）。

⑶至心輝凱企業社雖抗辯劉碧雲並未實際於捷立汽車進行修繕，應以系爭車輛實際修繕之估價單作為認定依據，不得以系爭估價單作為受損認定依據等語，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本即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已如前述。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均在所不問，此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謂之法律另有規定，自應適用該另有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修復之價額，自不以實際修繕或已支出費用為前提，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五、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在客觀上彼此同一，數請求權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泳睿公司、心暉凱企業社各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曾唯皓負連帶賠償責任，均屬有據，已如前述，則泳睿公司與曾唯皓；心暉凱企業社與曾唯皓之給付責任依據不同，並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惟其給付目的同一，則上開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故其任

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㈠曾唯皓應分別與泳睿公司、心輝凱企業社連帶依序給付劉秋木93,045元、劉碧雲340,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7月29日（本院卷一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前開所命給付，任一被告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BUU-9678號	102年9月	112年8月26日	自用小客車/5年	10年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含稅）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Ａ）（註3）	估價單所載烤漆及工資費用（含稅）（Ｂ）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Ａ）+（Ｂ）	
1,662,022元（註4）	166,202元	174,265元（註5）	340,467元	

註1：行車執照（本院卷一第28頁）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166,202元（計算式：1,662,022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4：計算式：1,582,878元x1.05，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5：計算式：（119,523元＋46,444元）x1.05，元以下四捨五入。